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它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并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

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与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与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与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

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信息披露。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已涵盖了公司的高风险领域及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 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2020年，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与完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及其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

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还设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内控的建立与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环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负责。

（2）内设机构

2020年，公司针对生产经营业务特点以及内部管理的需求，对内部设置不断进行了优化调整，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不存在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情况，职能部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合理分解机构职能，确定具体岗位的名称、职责和工作要求，明确各个岗位的权限和相互关系，确保了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

2020年，对公司经营层面增设的前置辅助决策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金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招投标管理委员会，进一步明确了相应权责，并梳理、细化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流程、人员构成等内容，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效率。

（3）子公司

根据战略需要、职能定位，公司投资设立不同类型子公司，形成了全资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公司已建立并适时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制度明确公司

对子公司管理职责。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履行职责。2020 年公司修订完善了《战略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国内外经济形势、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规定，战略规划的制定与执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

2020 年，公司启动并开展“十四五”战略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完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工作方案，已全面启动“十四五”战略规划编制工作。

3. 人力资源

2020 年结合公司人力资源状况和发展战略需求，不断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党群工作与人力资源部加强制度的宣贯，通过培训、召开职工大会等方式做好制度宣贯；同时，注重制度的执行监督，以绩效考核、交叉检查等方式，强化制度执行监督，督促各级员工严格执行制度，确保公司各项重大任务落实。

公司坚持对干部人才、薪酬绩效及教育培训方面的各项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梳理，查找风险点。特别是对干部提拔、薪酬发放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形成常态检查，并建立防范机制。

（1）紧盯干部人事提拔等重点领域。一是干部提拔相关工作，请纪检部门作为监督，严格干部提拔相关工作。二是紧盯

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人才培养工作，根据人才培养规划及人才队伍建设要求，公司采取长短期培训相结合、稳步推进年度培训计划，强化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针对有培训支出的情况，严格流程审批，做好台账备案。

（2）即时监控劳动工资情况。建立薪酬报表台账，每季度及时与财务管理部核对账目，做到账实相符、账表相符。同时，把人员情况、工资总额、人工成本等细项形成季报，通过即时监控严控人工成本，促使内控设计不断完善和运行更加有效。

（3）严格社保申报业务流程。根据社会保险各项业务的内容和性质，严格制定业务环节的初审、复审和监督环节，既做到流程设计合理，又达到有效内部控制。

4. 社会责任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安全、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在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切实诚信对待和保护其他利益相关者，促进公司与社会和谐发展。

（1）高度重视安健环工作。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为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及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断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紧紧围绕安全管理的总体目标，强化管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通过加强培训、完善制度、强化监督、提高执行力等手段，有效预

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形势总体平稳。2020 年公司组织制订了《公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启动和强化了“双重预防机制”的建设。

（2）生产单位全面开展能源消耗对标管理，严格考核。能源消耗按期统计和分析后上报，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定期考核评审，促进消耗单位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和清洁生产。

（3）积极维护员工职业安全与健康。公司以确保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创造和谐劳工关系为目标，结合实际及国际、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公约、条例的要求，制定了职业健康、劳动安全等相关政策，实现员工自身成长与企业发展的和谐与统一。

（4）对外捐赠。2020 年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全年在环境绿化与改善、扶贫救助、教育支持、抗疫等方面累计捐款捐物合计 68 万余元，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公司的社会责任。

5. 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秉承“和谐、担当、务实、创新”价值观，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通过内部刊物、网络、专栏等多种传播渠道，丰富宣贯载体，培育体现企业发展愿景、积极向上的价值观、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开拓创新和团结协作的企业精神。

（1）注重文化品牌建设，积极开展多种形式宣传。2020 年公司对主要产品的商标“白象”图案进行了优化，产品包装升

级，并在省内通过公众号、与媒体合作、录制视频短片等方式开展了多轮次的品牌宣传活动。

（2）加强“职工之家”建设。不断充实和丰富职工文化生活，夯实职工文化阵地，进一步增强广大职工的集体荣誉感和价值认同，凝心聚力谋发展。

6. 资金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并适时修订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公务出差及差旅费开支管理制度》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的使用、监督和管理，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模式，账户开销户、资金周月计划、大额支付、应收款项清理等都严格按照要求执行。公司对资金岗位的分工与授权、结算条件以及监督与核查进行了规范要求，支付时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支付。随着财务共享系统的全面实施资金管理已纳入共享系统流程。

（2）筹资管理

公司已建立并适时修订完善了《资金筹集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筹资方式、筹资原则、筹资预测、筹资审批、筹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以及资料档案管理等，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筹集资金活动的内部控制，保证筹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核算筹资业务，根据年度预算拟定筹资计划，明确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的风险作相应的估计。设置专门岗位管理筹资业务，建立管理台帐，加强筹资管控。

（3）投资管理

为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保护股东利益，公司已建立并适时修订完善了《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的原则、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等程序，促进公司规范投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核算投资业务。2020 年进一步完善了项目全过程管控机制：

①理清单、抓关键，提升项目投前阶段审核效率。

梳理了各类项目不同决策阶段审核要点及要件清单，为项目投资审查进一步提质加速奠定了良好基础。

②以投资业绩为导向，建立投后评价机制。

制定适用于公司的项目投后评价体系，并形成相关制度。组织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对在建和已投建但未竣工结算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和自查，为项目后评价奠定基础。

③完善所属公司备案机制。

下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项目全过程管理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备案要求。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各所属公司投资总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类投资项目，各所属公司组织研究、按程序决策后，报公司备案。

7. 采购业务

公司已建立并适时修订完善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相关交易与事项，明确了采购行为、采购审批流程、选择供应商和采购方式，开展合理且具有前瞻性的采购预算，并及时修正；建立准入、考核、奖惩、淘汰制度，加强供应商资格的动态审核；对主要的采购物资进行价格跟踪，健全采购定价机制，科学合理确定采购价格。

2020 年，公司重点对：核决权责、核批流程、制度建设组织进行了专项检查和梳理，组织启动了公司规章管理制度的修订和公司及所属公司采购、招标和合同管控边界的制订，加强了公司及所属公司对采购、合同立项、核批、台账建设的管理力度。2020 年公司还组织了对下属生产单位生产物资采购的专项检查工作，通过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完善流程、整改漏洞，提升公司采购的管控水平。

8. 资产管理

公司加强对各项资产的管理，全面梳理管理流程，针对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管控。同时关注资产减值迹象，按相关规定合理确认减值损失，不断提高企业资产管理水平。按月报送产权占有、变更、注销登记；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资产盘点，及时掌握资产情况；按要求审核固定资产处置等行为。

（1）存货管理

科学合理设置机构和配备人员，明确职责权限，建立存货接触人员授权审批制度；编制科学、准确的存货预算和采购计划；分析仓储能力，合理安排存货规划，制定规范的合同签订与付款结算管理制度；建立存货验收责任制度，确保存货入库合规和足额；建立严格的仓储保管责任制度，确保存货安全；建立执行存货领用与发出审批程序；制定规范的盘点流程和存货盘点数据记录、分析、使用制度；建立规范的存货处置审批执行制度。

（2）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并适时修订完善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的管理职责、划分标准与分类管理、固定资产计价管理以及固定资产的购置、处置管理。制定合理的预算，规范获取过程；制定规范验收标准及验收流程，对资产登记造册及开展投保工作；修订固定资产、保养、维修操作规范，开展操作培训；明确固定资产处置范围、标准、方式及责任和权限；建立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制。

9. 销售业务

公司的销售业务主要是天然气、盐产品和风电销售业务，各子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建立了《市场管理制度》、《价格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销售方面的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发货、收款、退货换货等环节的职责和权限，并建立完善的销售计划、价格管理、客户开发与评价、销售合同订立、发货管理、货款回收

管理、售后服务等控制程序。预防舞弊、信用风险、票据遗漏、销售款项不能收回或遭受欺诈等风险，带来经济损失。

盐业公司在 2019 年度内部检查中发现存在的一些不足，在 2020 年度有了明显改观和提升：

2020 年，盐业公司收回大量沃尔玛、家乐福等大型商超客户的历史账款，历史遗留应收账款余额明显下降。同时公司通过优化内部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内部考核评价力度等措施，提升对大型商超的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并与商超客户积极开展沟通与对接工作，现已基本理顺了与各大商超的对账、结算流程，日常的销售回款情况基本正常，账期控制在正常范围内。

2020 年，盐业公司加强了内部管理力度，成立了专门工作小组，全面梳理、完善工作程序，针对省外业务，制定了与配送商沟通合作的具体标准与要求，进一步理顺省外销售业务流程，历史账款回收取得实质性进展。

2020 年公司还在电商、直播销售等方面做出了一定的探索与尝试，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销售渠道与方式。

10. 研究开发

子公司已建立并适时修订完善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科技管理制度》，设置开发管理部门职责，对研发预算、研发立项、核心研发人员管理、研发过程管理、研发项目结题验收、研发成果开发与应用、研发成果应用与保护、研发活动进行评估。

明确相关职责、权限以及成果归属与保护等，确保研究与开发的主要管理流程内部控制有效性。

11. 工程项目

公司已建立并适时修订完善了《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工程立项、工程招标、工程造价、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等工作程序，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工程项目决策合法合规，确保项目符合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规划，防范内部舞弊行为，避免公司资产损失或资源浪费，严格控制工程项目质量，避免成本加大和安全隐患；严控预算，选择适当的造价方法、依据和程序，防止工程造价不准确、预算支出失去有效控制；工程项目会计处理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保合法、真实、完整，避免资产损失或账实不符。

2020 年，公司增加了所属公司工程月报的报送机制，加强了对所属公司项目工程进度完成情况的监督以及运营报告质量的提升和管理。

12. 担保业务

公司已建立并适时修订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办理程序、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反担保、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及对外担保的跟踪、监督与档案管理等要求。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审批权限进行管理，并按要求在交易所指定的网站进行披露。

13. 业务外包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确定外包范围为非核心业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外包和严格审批外包业务合同。制定《外委作业和外来用工管理制度》和相关的业务流程，规范承包方选择、业务外包合同签订、业务外包过程管理、业务外包成果验收环节等职责、权限、范围、标准控制，防范经营、法律、商业泄密等风险。

14. 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以真实的交易事项和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为依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进行编制。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已建立并适时修订完善了《财务会计报告管理办法》、《会计基础管理工作管理制度》，规范会计管理和会计记录，明确财务报告编制和复核程序，公司的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资产盘点、成本结转、收入确认、往来核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等工作，均按规定和要求有序开展，确保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有效。

15. 全面预算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已建立并适时修订完善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的内容、编制方法、执行与控制、分析与考核。根据发展战略目标编制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年度全面预算。通过考核经营目标责任、降本增效责任落实、对标管理等形式，

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考核和控制，避免预算的盲目性，增强预算的可行性。通过对预算编制依据及完成情况考核结果的抽查，报告期公司全面预算内部控制有效。

16. 合同管理

为防控法律和经营风险，公司已建立并适时修订完善了《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及合同的拟定、审批、执行、变更和解除、纠纷处理、监督检查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确保合同和协议在签订、审批、执行等合法合规，避免和降低法律风险与经营风险，防范权益受损；并要求定期开展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2020 年，公司对合同管理过程中交易对手的资信调查、签订程序、风险条款、签字签章等方面的潜在风险发布了专项风险提示函，对需注意的潜在风险事项进行了提示与规范操作要求。

17.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为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内部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进行有效沟通，已建立并适时修订完善了《公文管理制度》、《会议管理制度》、《督办管理制度》等，规范内部信息的收集与传递及反舞弊机制；通过 OA 及数字能投进行相关文件的流转签批，加快了内部审批的过程，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所属公司、在建项目与公司本部沟通的及时性、有效性。2020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优化了上市公司对外全媒介的信息发布流程，建立了多部门信息会审机制，提升对外信息发布的质量。

18. 信息系统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信息化管理工作，公司已建立并适时修订完善了《信息化建设管理制度》、《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等，在信息系统开发、运行、维护、网络的使用、数据资料的安全、文件的储存保管、信息使用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以数据大集中方式建设并推广应用财务会计、供应链、人力资源管理、OA 系统等业务处理系统。OA 系统下设有协同办公、综合查询、车辆/证照管理、合同管理、内部邮件系统等子系统，资金类事务审批统一采用共享中心，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统一采用宏景系统，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2020 年公司启动了上市公司独立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数据的安全性与独立性。

19. 内部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以各项应用指引和制度为依据，对公司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公司已建立并适时修订完善了一系列监督管理的制度或办法，明确了内部监督的职责与权限、工作范围与内容，进一步规范了内部监督工作程序。

2020 年在公司共设立 17 个纪检小组，拓展基层监督视角。股份公司纪委主动下沉一级开展监督活动，增强监督深度、精

度，开展“蹲点式”监督发现问题 28 个，下发工作整改提示函 4 份；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11 项，下发整改通知书 1 份。盐业公司纪委对昆明盐矿等 6 家所属公司检查发现问题 11 个，已督促整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疫情防控监督、采购管理等专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32 项，已整改完成 23 项；在开展监督检查中共下发纪律检查建议书 9 次，提出整改问题 14 个，报送监督报告 22 期。

公司发布专项风险提示函，对所发现下属天然气公司的个别应收账款对象的风险信息进行提示。

20.信息披露

公司已建立并适时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的收集、报告、流转、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定期（临时）报告、相关公告的披露与监管。2020 年组织了上市公司内部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培训活动，强化合法合规意识，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工作的质量，2020 年度共完成了 152 份定期及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实现了信息披露零差错。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管理制度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通过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对内控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自评，汇总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撰写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2.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2\% \leq \text{错报} < \text{营业收入的 } 5\%$	错报 $\geq \text{营业收入的 } 5\%$
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 $0.5\% \leq \text{错报} < \text{资产总额的 } 1\%$	错报 $\geq \text{资产总额 }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公司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公司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b.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舞弊；②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控制环境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 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0.5% ≤ 直接财产损失 < 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2%	直接财产损失 ≥ 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2%

b.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立案或引发重大诉讼；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因决策程序不科学、不合理，导致发展战略或决策出现重大失误；③媒体负面报道频现；④涉及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⑤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及以上处罚；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①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②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 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 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以下处罚；③合同履行不利、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不利，导致重大经济纠纷或法律诉讼，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的同时严重损害企业形象和信誉。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及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0 个，重要缺陷 0 个，

一般缺陷 1 个。

报告期内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 1 项一般缺陷，为子公司下属生产单位安全生产内部控制运行缺陷，已整改完毕：

缺陷：生产单位安全生产内部控制一般运行缺陷（已整改）

（1）缺陷性质及影响

2020 年 4 月 1 日 22 时 02 分，下属公司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大洼子铁路专用线平交道口发生公路集装箱倒短车辆与铁路货运车辆相撞事故，造成 1 人轻伤，推送前端第一位车辆脱轨，铁路专用线平交道口 3 道进口端部分钢轨损坏变形，载重货车受损，构成铁路交通一般 D 类事故。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铁路行政处罚决定书》（铁行罚字〔2020〕第 25 号），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公司处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罚款的处罚。

（2）缺陷整改情况

a.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下发《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关于对“4.01”铁路交通事故相关责任人处罚的决定》，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对昆明盐矿和物流事业部经营班子进行安全约谈。

b.举一反三对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厂内道路交通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科学规划，人车分流。重新梳理平交道口作业流程，完善联控互控机制、加强

日常巡查和安全监管、加强看守人员筛选和技能培训、落实其他相关方的培训、恢复夜晚查岗、铁路专用线平过道栏杆改为常开管理、维修改造平过道口安全设施。

c.认真梳理铁路平交道口、集装箱码头等存在的交叉作业和交叉管理的场所，按管理标准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管理要求，明确管理职责和权限，确保安健环管理到位。

d.盐业公司制定下发《员工安全行为规范》(试行)，组织全员学习，进一步规范员工安全行为。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0 个。

四、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邓平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